



202412341453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贵州赋峰环保有限公司修文县谷堡镇折溪村危废物品收储转运中心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贵州赋峰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谷堡乡建国路8号(原华文厂内)

样品类型: 废气、噪声、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写: 汪燕 审核: 王金鑫

签发: 陈福 日期: 2021.3.31

贵州中坤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中坤)检测字(2021)ZK210319D

重要声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增删、换页或修剪后无效。
- 4、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批准人签字无效。
- 5、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过程中委托方所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定值。
- 7、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机构的 CMA 认证范围内，该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能作为社会公正性数据。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贵州中坤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忠庄街道海尔大道官田垭 4 号原基质分厂

联系电话：15885600771

邮 编：563000

一. 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贵州赋峰环保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谷堡乡建国路8号(原华文厂内)		
采样日期	2021年03月21日	天气状况	温度: 3.2~5.3℃, 风速: 0.5-2.6m/s, 风向: 东北风, 天气状况: 多云
	2021年03月22日		温度: 5.6~11.2℃, 风速: 0.5-1.5m/s, 风向: 东北风, 天气状况: 多云
检测日期	2021年03月21日~28日	样品数量	258个
采样人员	武斌、张泉	检测人员	汪燕、韦济芬

二.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2.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6890A	0.07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式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5.4.1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0.01mg/m ³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0.25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PIC-10	0.2mg/m ³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附录 A	红外测油仪 OIL480	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PIC-10	0.00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6890A	0.07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式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电子天平 FB204	0.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3.1.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0.001mg/m ³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振动测量仪器 AWA5688	20dB(A)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精密酸度计 PHS-3E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 11903-1989	比色管 50ml	2 倍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便携式浊度仪 2100Q01	0.3NTU
	溶解性总固体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7.1 (B) 103-105°C 烘干的总残渣	电子天平 TPS-15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P903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0.02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0.05mg/L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0.004mg/L
	大肠埃希氏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5750.12-2006 4.1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80B	1MPN/100mL

三. 检测结果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1 烟气参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含湿量 (%)	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³/h)
DA002 排气筒 出口	2021-03-21	第一次	13.6	2.46	3.7	1364
		第二次	13.4	2.43	3.4	1187
		第三次	13.0	2.38	3.0	1293
DA003 排气筒 出口		第一次	17.9	2.46	4.2	1525
		第二次	17.5	2.40	3.6	1469
		第三次	17.0	2.35	3.2	1375
DA005 排气筒 出口		第一次	11.6	2.47	3.2	168
		第二次	11.2	2.44	2.7	145
		第三次	10.8	2.38	2.3	153
DA006 排气筒 出口	第一次	12.3	2.40	2.6	958	
	第二次	11.7	2.36	2.2	934	
	第三次	11.2	2.30	1.8	945	
DA007 油烟排 放口	第一次	17.8	2.48	6.4	145	
	第二次	17.5	2.44	6.1	126	
	第三次	17.0	2.40	5.7	137	
	第四次	16.7	2.36	5.3	130	
	第五次	16.4	2.31	5.0	140	
DA002 排气筒 出口	2021-03-22	第一次	13.8	2.43	3.4	1380
		第二次	13.6	2.35	3.0	1264
		第三次	13.2	2.30	2.8	1325
DA003 排气筒		第一次	17.6	2.43	4.3	1542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含湿量 (%)	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³/h)
出口	2021-03-22	第二次	17.1	2.37	3.7	1458
		第三次	16.7	2.32	3.4	1397
DA005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1.8	2.45	3.4	173
		第二次	11.5	2.40	3.0	159
		第三次	11.0	2.36	2.5	161
DA006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2.5	2.37	2.4	974
		第二次	12.0	2.33	2.0	960
		第三次	11.6	2.27	1.5	948
DA007 油烟排放口		第一次	17.6	2.45	6.6	163
		第二次	17.2	2.40	6.3	148
		第三次	16.8	2.38	6.0	152
		第四次	16.4	2.35	5.7	133
	第五次	16.0	2.32	5.4	142	

表 3.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日期：2021-03-21		高度：15m				
DA002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2.5	3.1×10^{-2}	120	10
		第二次	21.8	2.6×10^{-2}		
		第三次	23.4	3.0×10^{-2}		
	臭气浓度	第一次	724	/	2000 (无量纲)	/
		第二次	550	/		
		第三次	309	/		
	硫化氢	第一次	0.54	7.4×10^{-4}	10.0	0.18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2 排气筒出口		第二次	0.63	7.5×10 ⁻⁴		
		第三次	0.45	5.8×10 ⁻⁴		
	氨气	第一次	3.20	4.4×10 ⁻³	20.0	3.06
		第二次	3.13	3.7×10 ⁻³		
		第三次	2.97	3.8×10 ⁻³		
日期: 2021-03-22			高度: 15m			
DA002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2.7	3.1×10 ⁻²	120	10
		第二次	20.6	2.6×10 ⁻²		
		第三次	21.8	2.9×10 ⁻²		
	臭气浓度	第一次	977	/	2000 (无量纲)	/
		第二次	229	/		
		第三次	174	/		
	硫化氢	第一次	0.38	5.2×10 ⁻⁴	10.0	0.18
		第二次	0.44	5.6×10 ⁻⁴		
		第三次	0.52	6.9×10 ⁻⁴		
	氨气	第一次	2.84	3.9×10 ⁻³	20.0	3.06
		第二次	2.72	3.4×10 ⁻³		
		第三次	2.65	3.5×10 ⁻³		
<p>注: 1.非甲烷总烃执行标准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的排放要求;</p> <p>2.臭气浓度执行标准限值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的排放要求;</p> <p>3.硫化氢、氨气执行标准限值依据《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13)中表4二级标准的排放要求;</p>						

表 3.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日期: 2021-03-21			高度: 15m			
DA003排气筒出口	硫酸雾	第一次	1.5	2.3×10 ⁻³	45	1.5
		第二次	1.6	2.4×10 ⁻³		
		第三次	1.8	2.5×10 ⁻³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29	/	2000 (无量纲)	/
		第二次	132	/		
		第三次	550	/		
	硫化氢	第一次	0.47	7.2×10 ⁻⁴	10.0	0.18
		第二次	0.60	8.8×10 ⁻⁴		
		第三次	0.55	7.6×10 ⁻⁴		
	氨气	第一次	3.23	4.9×10 ⁻³	20.0	3.06
		第二次	3.18	4.7×10 ⁻³		
		第三次	2.84	3.9×10 ⁻³		
日期: 2021-03-22			高度: 15m			
DA003排气筒出口	硫酸雾	第一次	1.8	2.8×10 ⁻³	45	1.5
		第二次	1.6	2.3×10 ⁻³		
		第三次	1.7	2.4×10 ⁻³		
	臭气浓度	第一次	724	/	2000 (无量纲)	/
		第二次	417	/		
		第三次	174	/		
	硫化氢	第一次	0.33	5.1×10 ⁻⁴	10.0	0.18
		第二次	0.47	6.9×10 ⁻⁴		
		第三次	0.50	7.0×10 ⁻⁴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3排气筒出口	氨气	第一次	3.10	4.8×10 ⁻³	20.0	3.06
		第二次	2.92	4.3×10 ⁻³		
		第三次	2.88	4.0×10 ⁻³		

注: 1.硫酸雾执行标准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的排放要求;
 2.臭气浓度执行标准限值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的排放要求;
 3.硫化氢、氨气执行标准限值依据《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13)中表4二级标准的排放要求;

表 3.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日期: 2021-03-21			高度: 15m			
DA005排气筒出口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318	/	2000 (无量纲)	/
		第二次	1738	/		
		第三次	977	/		
	硫化氢	第一次	0.52	8.7×10 ⁻⁵	10.0	0.18
		第二次	0.66	9.6×10 ⁻⁵		
		第三次	0.41	6.3×10 ⁻⁵		
	氨气	第一次	3.28	5.5×10 ⁻⁴	20.0	3.06
		第二次	3.15	4.6×10 ⁻⁴		
		第三次	2.75	4.2×10 ⁻⁴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2.5	3.8×10 ⁻³	120	10
		第二次	21.3	3.1×10 ⁻³		
		第三次	20.8	3.2×10 ⁻³		
日期: 2021-03-22			高度: 15m			
DA005排气筒出口	臭气浓度	第一次	977	/	2000 (无量纲)	/
		第二次	724	/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5排气筒出口		第三次	309	/		
	硫化氢	第一次	0.38	6.6×10 ⁻⁵	10.0	0.18
		第二次	0.43	6.8×10 ⁻⁵		
		第三次	0.52	8.4×10 ⁻⁵		
	氨气	第一次	3.17	5.5×10 ⁻⁴	20.0	3.06
		第二次	2.86	4.5×10 ⁻⁴		
		第三次	2.71	4.4×10 ⁻⁴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0.8	3.6×10 ⁻³	120	10
		第二次	21.4	3.4×10 ⁻³		
		第三次	23.2	3.7×10 ⁻³		

注：1.臭气浓度执行标准限值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的排放要求；
2.硫化氢、氨气执行标准限值依据《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13)中表4二级标准的排放要求；3.非甲烷总烃执行标准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3.1.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日期：2021-03-21			高度：15m			
DA006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1.7	2.1×10 ⁻²	120	10
		第二次	20.9	2.0×10 ⁻²		
		第三次	22.5	2.1×10 ⁻²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738	/	2000 (无量纲)	/
		第二次	550	/		
		第三次	132	/		
	硫化氢	第一次	0.60	5.7×10 ⁻⁴	10.0	0.18
		第二次	0.45	4.2×10 ⁻⁴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6 排气筒出口	氨气	第三次	0.56	5.3×10 ⁻⁴	20.0	3.06
		第一次	3.31	3.2×10 ⁻³		
		第二次	3.23	3.0×10 ⁻³		
		第三次	2.90	2.7×10 ⁻³		
日期：2021-03-22			高度：15m			
DA006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3.4	2.3×10 ⁻²	120	10
DA006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21.2	2.0×10 ⁻²		
		第三次	22.4	2.1×10 ⁻²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318	/	2000 (无量纲)
	第二次		977	/		
	第三次		417	/		
	硫化氢	第一次	0.43	4.2×10 ⁻⁴	10.0	0.18
		第二次	0.35	3.4×10 ⁻⁴		
		第三次	0.57	5.4×10 ⁻⁴		
	氨气	氨气	第一次	3.08	3.0×10 ⁻³	20.0
第二次			2.86	2.7×10 ⁻³		
第三次			2.92	2.8×10 ⁻³		

注：1.非甲烷总烃执行标准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的排放要求；
 2.臭气浓度执行标准限值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的排放要求；
 3.硫化氢、氨气执行标准限值依据《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13)中表4二级标准的排放要求；

表 3.1.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mg/m ³)
DA007 油烟排放口 2021-03-21	油烟	1.6	2.0
DA007 油烟排放口 2021-03-22	油烟	1.3	2.0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mg/m ³)
注：1.执行标准限值依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表 2 小型标准限值； 2.“<”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无要求。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2021-03-21			2021-03-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厂界 上风向	硫酸雾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1.2
	非甲烷总烃	0.57	0.64	0.59	0.66	0.44	0.53	4.0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颗粒物	0.062	0.055	0.055	0.069	0.052	0.058	1.0
	硫化氢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5
	氨气	0.06	0.05	0.04	0.07	0.06	0.04	1.00
2#厂界 下风向	硫酸雾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1.2
	非甲烷总烃	1.18	1.13	1.08	1.24	1.17	1.12	4.0
	臭气浓度	13	<10	<10	11	<10	<10	20 (无量纲)
	颗粒物	0.131	0.126	0.118	0.120	0.109	0.104	1.0
	硫化氢	<0.001	0.002	<0.001	<0.001	0.003	<0.001	0.05
	氨气	0.13	0.11	0.12	0.14	0.10	0.11	1.00
3#厂界 下风向	硫酸雾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1.2
	非甲烷总烃	1.09	1.05	1.11	1.20	1.14	0.98	4.0
	臭气浓度	<10	12	<10	<10	11	<10	20 (无量纲)
	颗粒物	0.125	0.116	0.103	0.110	0.101	0.109	1.0
	硫化氢	0.002	<0.001	<0.001	0.003	<0.001	<0.001	0.05
	氨气	0.15	0.13	0.11	0.12	0.13	0.10	1.00

4#厂界 下风向	硫酸雾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1.2
	非甲烷总烃	1.15	1.04	0.88	1.06	0.97	0.102	4.0
	臭气浓度	<10	<10	13	<10	12	<10	20 (无量纲)
	颗粒物	0.135	0.102	0.114	0.112	0.109	0.096	1.0
	硫化氢	0.002	<0.001	<0.001	0.002	<0.001	<0.001	0.05
	氨气	0.14	0.10	0.11	0.12	0.09	0.11	1.00

注：1.氨气、硫化氢执行标准限值依据《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中表4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臭气浓度执行标准限值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均执行标准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表示无要求。

3.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3.3.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结果[dB(A)]
N1	厂界东 1m 处	厂界噪声	(2021-03-21) 昼间：08:20-08:30	41.6
			(2021-03-21) 夜间：22:05-22:15	38.4
			(2021-03-22) 昼间：08:10-08:20	41.4
			(2021-03-22) 夜间：22:07-22:17	38.3
N2	厂界西 1m 处	厂界噪声	(2021-03-21) 昼间：08:35-08:45	43.8
			(2021-03-21) 夜间：22:23-22:33	39.6
			(2021-03-22) 昼间：08:28-08:38	43.5
			(2021-03-22) 夜间：22:24-22:34	39.2
N3	厂界南 1m 处	厂界噪声	(2021-03-21) 昼间：08:51-09:01	43.8
			(2021-03-21) 夜间：22:40-22:50	38.7
			(2021-03-22) 昼间：08:44-08:54	43.6
			(2021-03-22) 夜间：22:40-22:50	38.4
N4	厂界北 1m 处	厂界噪声	(2021-03-21) 昼间：09:06-09:16	37.1
			(2021-03-21) 夜间：23:00-23:10	32.8

检测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结果[dB(A)]
N4	厂界北 1m 处	厂界噪声	(2021-03-22) 昼间：09:02-09:12	37.5
			(2021-03-22) 夜间：23:00-23:10	32.6
标准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要求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3.4 废水检测结果

表 3.4.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标准限值(mg/L)
		2021 年 03 月 21 日				2021 年 03 月 22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W001 污水处理 设施出水 口	样品描述	无色 无异味 无浑浊 无漂浮物	/							
	pH 值 (无量纲)	6.75	6.80	6.66	6.59	6.74	6.71	6.82	6.62	6~9
	色度	8	8	8	8	8	8	8	8	≤30
	浊度 (NTU)	0.4	0.6	0.7	0.4	0.9	0.5	0.4	0.7	≤10
	溶解性总 固体	524	560	510	485	508	498	534	511	≤1000
	五日生化 需氧量	7.8	6.5	5.0	6.3	7.3	5.5	4.3	6.5	≤10
	氨氮	1.28	1.66	1.40	1.55	1.34	1.57	1.49	1.25	≤8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0.09	<0.05	<0.05	0.07	0.10	0.08	<0.05	<0.05	≤0.5
	溶解氧	3.6	3.4	4.4	3.9	4.2	3.8	3.2	3.0	≥2.0
	总氯	0.005	<0.004	<0.004	<0.004	<0.004	0.006	<0.004	<0.004	≤0.2
大肠埃希 氏菌 (MPN/1 00mL)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不应检出	

注：1.标准限值依据《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要求；
2.“/”表示无要求。

附图: 监测采样现场图片



有组织废气DA002排气筒出口 有组织废气 DA003 排气筒出口 有组织废气 DA005 排气筒出口



有组织废气 DA006 排气筒出口 有组织废气 DA007 油烟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1#厂界上风向

(续上图)



无组织废气 2#厂界下风向

无组织废气 3#厂界下风向

无组织废气 4#厂界下风向



噪声 N1 厂界东 1m 处

噪声 N2 厂界西 1m 处

噪声 N3 厂界南 1m 处

(续上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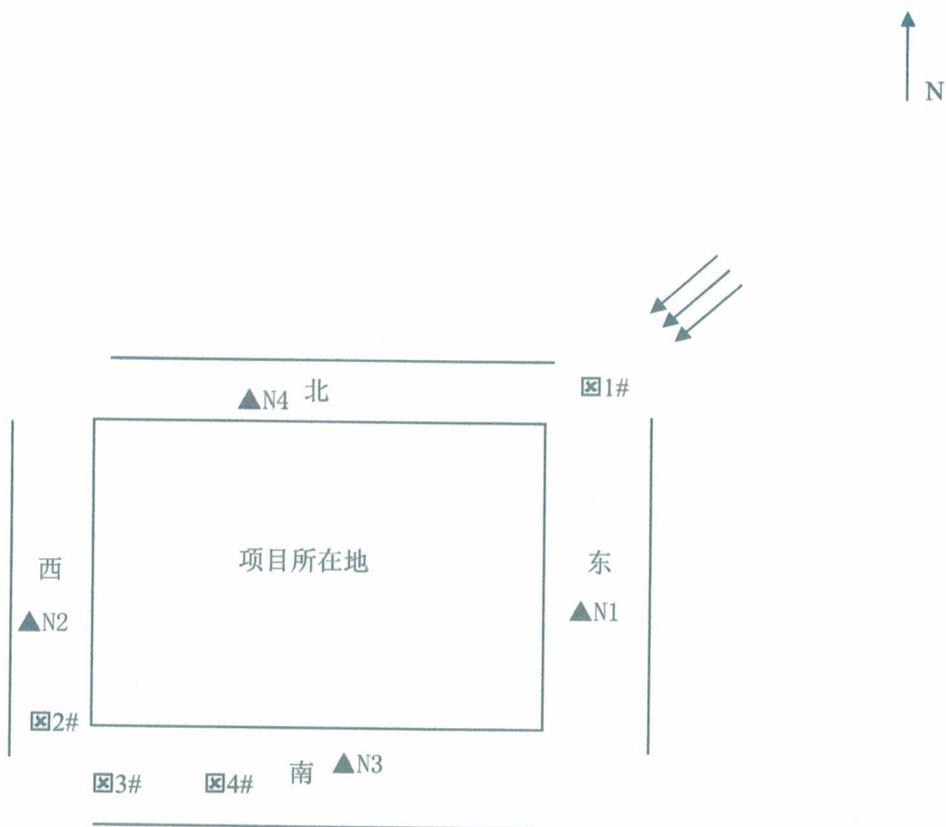


噪声 N4 厂界北 1m 处



废水 DW001 污水处理设施
出水口

噪声、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注: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